

政治與人民

梁啟超

國家之有政治。其目的安在。曰一以謀國家自身之發達。一以謀組成國家之分子（即人民）之發達。斯二義盡之矣。雖然。斯二義者。形式雖異。而精神則同。蓋人民若瘁。則國家決無自而榮。故為人民謀利益之政治。同時即謂之為國家謀利益焉可也。若夫有時為國家生存發達之必要。不惜犧牲人民利益以殉之。就外觀論。似國家與人民利益相衝突。庸詎知非惟民瘁而國不能榮。抑國不榮則民亦必族瘁。犧牲人民一部之利益者。凡以為其全體之利益也。犧牲人民現在之利益者。凡以為其將來之利益也。故國家之利益。雖時若與人民一部及現在之利益相衝突。然恆必與人民全體及永久之利益相一致。信如是也。則雖謂國家利益與人民利益常相一致焉可也。然則凡一切政治莫不與人民有不可離之關係。其以謀人民發達之故而行焉者。其直接關係於人民者也。其以謀國家發達之故而行焉者。其間接關係於人民者也。政治之於人民。其關係既若是深厚。則人民之對於政治宜如何者。蓋可思矣。

日本進步黨前總理大隈氏嘗有言。『政治者。余之生命也』。一時傳為名言。吾以為政治也者。寧獨政治家之生命而已。實一切人民之共同生命也。凡人飢而求食。渴而求飲。寒而求衣。勞而求息。初無待父詔兄勉。師督友勸。而自能勤求焉。且求而期必得焉。何也。彼食也飲也衣也息也。其生命也。獨至於良政治而不知求。即求矣而不期於必得。則未知政治為一切生命之總源泉。而良與不良之間。即

吾儕生死所由係也。嘻。甚矣其蔽也。

常人之情。見近而不見遠。知末而不知本。當其飢也。知食爲生命。曾亦思非耕胡以得食。是知生命所係。在耕而在食。當其寒也。知衣爲生命。曾亦思非織胡以得衣。是知生命所係。在織而在衣。然戀戀念衣食。盡人不學而能。孳孳務耕織。則有待於詔之者矣。則直接間接之差別。而理解之有難易也。政治爲人民生命。其理由本非甚遠。徒以重重關係。間接稍多。中人以下。驟涉焉而不見其樊。則其漠然視之。亦固其所。今請舉最淺之例證以說明之。

飢而不得食。則無生命。此盡人所能知也。然還問何道以得食。曰。有粟則得食。何道以得粟。曰。有金而得粟。何道以得金。曰。有業則得金。何道以得業。曰。有良政治則得業。請言其理。夫業之種類不一。而農工商其最大也。人民之欲得田而耕者亦夥矣。而能得者十無一焉。謂田之不足於耕。似也。然遠觀地球各國。其每方里平均人口。密於吾國二三倍者。蓋有之焉。胡不聞其以田不足於耕爲病。彼其政府汲汲講求農政。改良土壤。同一面積。能使所產倍蓰於昔時。故雖地不加廣。而其穰實與加廣無異。我則數千年來。術不加精。土不加饒。欲研究其技術。而政府無學校以教我。或藉經驗小有所得。而獨力不能舉。而政府莫爲我助。因循廢弛。以至今日。他國同一面積之地能食十人者。我則食一二。人猶不足。故益以人浮於地爲患。則政治之不良使然也。旱乾水潦。天然之災。非有私於一國也。然所貴乎人類者。人類所貴乎有政治者。以其能戰天然之力而勝之也。歐美各國。百年以前。以天災而召大飢饉者。史不絕書。今雖未敢云盡絕。然其數視昔。則爲一與百之比例耳。豈天薄於其昔而厚於其

今。曰。有人事以戰勝之。其所以能戰勝之者。非特箇人之力。而特政治之力。爲大計畫。興大工事。非國家及國家所屬之地方團體。莫能任也。我則政府置若罔聞。一任天行之暴。而莫或代人民以謀抵抗。一國之大。一年之久。告災數四。災區動輒互數千里。雖有廣土。徒擁虛名。則政治之不良使然也。其在他國。以境內人口有疏密。耕地有廣狹。故其政府常爲內地移民之業。損有餘。補不足。而能劑其平。我有滿洲蒙古新疆西藏數萬里耕牧之地。荒而不治。而本部之民。爭向沫於丈尋之濱。欲往從之。則無機關以嚮導我於現在。無法律以保護我於方來。坐是株守一隅。束手待斃。則政治之不良使然也。他國地既不足於耕。則謀所以殖之於外。政府則爲之啟土宇。設種種方便。以先之於其所往。我則非徒無此而已。祖宗傳來之土地。變爲他國殖民之區。而政府曾不思所以抵抗。即我民爲飢所驅。制其口於海外者。所至見迫害。而政府熟視無睹。以至進退皆無所可。而凍餒相屬於路。則政治之不良使然也。地上之產能養人者爲農業。地中之產能養人者爲礦業。我國礦產之富。甲於大地。而人民欲從事者。政府隨在加以壓抑。其間有以私人資格不能從事。必賴政府之提倡保護者。曾未聞其一我應。不寧惟是。舉其最饒者。次第竊售於外人。以故數千年久居之寶藏。被胠篋以歸於烏有。則政治之不良使然也。直接利用土地以生產者。曰農與礦。間接利用土地以生產者曰工。地既不足於耕。則當以工業爲之尾問。處今日之勢。非增興各種新工業。不足以拯民於水深火熱之餘。而以比年現狀觀之。非惟新工業未嘗一開其途。即舊工業將次第盡燼其戶。疇昔民之恃十指而能曉其擊者。今且不給自養。何以故。外國工業品紛其臂而奪之食。故欲圖抵抗。決非私人之經畫所能爲力。而國家又旁觀焉而不爲之援手。則政治之不

良使然也。商業亦然。大利悉歸於外商。我則幸而僅得餒其餘。外人以國家之力。挾其日新發明之商業政策以相臨。設種種商業機關於我國中以監吾腦。我以私人之力。萬無備足以相禦。而政府曾不思所以爲之計。反以無數虎狼擇肥以噬吾業。日被破壞。無所控懇。則政治之不良使然也。此特舉其一二言之也。若欲悉數之。則更僕數而不能盡。要之。吾民以不得良政治故。而因以不得業。以不得業故。而因以不得食。以不得食故。而因以不得生命。此其事理至顯淺。雖中智以下。苟一覆勘焉而當能索解者也。

本爲良民。因爭奪而相殺。則性命失焉。曷爲而爭奪。大抵以不足於食也。不足於食。其原因既在政府。則政府之殺之者。此其一矣。然使有良法制以維持社會之秩序。則猶能治之於標。而使爭奪之不時起。並此而無焉。則政府之殺之者。此其二矣。皆政治不良使然也。盜賊橫行於途。見盜者喪其積蓄而因以失生命。爲盜者觸法網而亦因以失生命。曷爲而有盜賊。以不足於食也。不足於食。其原因既在政府。政府之殺之者。此其一矣。復以行政機關不備。使盜賊孳乳寢多。而無以遏其流。則政府之殺之者。此其二矣。皆政治不良使然也。內亂一度起。則人民之失其生命者。動以數萬計。內亂何以起。大抵以不足於食也。進焉者。則爲政治上之不平也。不足於食。其原因既在政府。則此數萬人殺之於政府者。此其一矣。政治上之不平。皆政府釀之。則此數萬人之殺於政府者。此其二矣。而復以軍備廢弛。譁疾忌醫。常常于內亂以可以竊發之途。則此數萬人之殺於政府者。此其三矣。皆政治不良使然也。我般斯勤斯以求得食。有終吾臂以奪之者。而吾莫敢誰何。則將失其生命。夫盜賊則其一端也。而有禍烈

於盜賊者。則地方之豪右。常能以勢力相壓。而使我無可控懇。夫在法治國。則無貴無賤。同生息於平等法律之下。彼惡得爾。今所以使我無可控懑者。政府無可以爲控懇之後援也。則政府之殺之者。此其一矣。不寧惟是。豪右之奪我食。禍既烈於盜賊。官吏之奪我食。禍又烈於豪右。吾所恃以避禍者。乃即爲主禍之人。更何冀焉。則政府之殺之者。此其二矣。皆政治不良使然也。此亦舉其一二端言之也。若欲悉數之。則更僕數而不能盡。準此以談。則不良之政。非惟不能間接而保我生命。抑且常直接以奪我生命。此其事理至顯淺。雖中智以下。苟覆勘焉而當能索解者也。

更推而論之。痼疫時行。則同時而喪失生命者。或以數萬計。然在今世文明之國。痼疫何以不能蔓延。彼其獨猖披於我國中者。以衛生機關之缺乏耳。則亦政治不良使然也。行路艱難。郤曲風波。在在可以損生命。使交通機關整備。而安有此。則亦政治不良使然也。犯罪而屬於刑。又喪失生命之一道也。使教育普及。自其幼時能使之去莠而即良。則犯罪者何至不絕於路。今囹圄之數。埒於廩肆。皆政治不良使然也。無故株累。獄以疑成。此生命之喪於最慘酷者也。使確有法律爲權利之保障。而裁判悉根於正義。天下曷從而有冤獄。今若此。則政治不良使然也。無學問。無常識。無技能。則無所得職業。即偶得之。恒失敗以終。無所得職業及失敗於職業。皆足以喪生命。然學問智識技能。必有所受。無授之者。則終不得以發達。故近今各文明國。咸以教育爲國家事業。今我民學問智識技能。無一不在人下。以致被淘汰於物競之界。非我民自欲之。而政治不良使然也。此亦僅舉一二耳。若悉數之。又更僕數而不能盡。要之。無論從何種方面觀之。而凡人民之生死榮瘁。蓋無一不繫命於政治。此其事

理至顯淺。雖中智以下。苟覆勘焉而當能索解者也。

綜以上所述而略說明其理由。則人民生命之安全。恒恃社會秩序以爲之保障。而社會秩序。必藉法律之制裁而始成。其能爲法律之制裁者。即國家也。而善其制裁者。則政治也。人民苟離國家政治以外。而欲各自以獨力生出制裁秩序以保障其生命。其道無由。此人民生命所以不能不全繫於政治焉者一也。人類以共同生活爲天性。苟非如魯敏遜之漂流孤島。則其資生不得不仰給於身外。緣是種種共同之機關。不得不興。所謂共同機關者。謂夫以一人之獨力。萬不能舉者也。或雖勉舉之。而以極大之勞費。不能得相當之結果者也。此其數不能枚舉。世運愈進。則公業之範圍愈恢。而私業之範圍愈殺。凡此之類。必假手於國家。以政治行之。而不然者。雖以釋迦孔子之仁聖。未由別闢一途。以保生命之持續。此人民生命所以不能不全繫於政治者二也。夫政治之關係於人民者。旣如此其親切而重大也。而今日我國之政治則何如。其影響於人民者則何如。舉國四萬萬衆。強半無所得業。乞丐相屬。每值冬春之交。其餓殍轉於溝壑者恆百萬計。孰死之。不良之政治死之。其稍強悍者。謂等是死也。毋寧鋌而求生於須臾。乃聚萑苻以爲盜。良民之蒙其害者。旣歲以萬計。而政府則取而草薙禽獮焉。歲亦數萬。孰死之。不良之政治死之。爲盜不已。積而倡亂。亂之所經。其所鹵掠。與夫政府之所鋟刈。赤地動數州縣。死者自數萬以至數十萬。而告亂之區。歲恆數見。孰死之。不良之政治死之。水旱偏災一起。數千里爲墟焉。以最近一年計之。而江淮之間。死者若干萬。贛粵之間。死者若干萬。滇蜀之間。死者若干萬。孰死之。不良之政治死之。瘡痏一襲。人不自保。比年以來。滇黔桂粵。靡歲不見。計其總數。

歲平均亦數十萬。孰死之。不良之政治死之。略舉其概。夫既若是。自餘以展轉間接。蒙不良政治之影響。而冥冥以死者。歲尚不知其幾何萬也。由此言之。彼不良之政治。歲恆殺千萬人以上。我國民雖富於生殖力。其何堪此操刀以夷刈之者日臨其上也。嗚呼。使我國民飢而不知求食。寒而不知求衣也。則吾亦何言。夫於衣食則既知求矣。則何不思政治之於國民。乃其衣食也。乃獨於良政治而不知求。此吾所不能解也。

以上所言。猶就政治之直接關係於人民的方面言也。抑吾固嘗言之矣。政治之目的。一以謀人民之發達。一以謀國家自身之發達。而其所以謀國家自身之發達者。亦其間接而關係於人民者也。故人民非徒爲其一己之生命起見。不可不求得良政治。抑且爲其所屬國家之生命起見。不可不求得良政治。蓋國家之生命苟不保。則一己之生命。決無所附麗也。而不良之政治。實爲斬喪國家生命之斧斤。一旦而伐之者也。其在疇昔。舉宇內未嘗見有構造十分完全之國家。無論何國。其政治大抵皆不能甚良。故彼此相遇。而優劣勝敗之數。無甚決定之可言。重以我國。擁此厖然之廣土衆民。而超然立於國際競爭圈外。故無論政治若何虧敗。亦僅能影響於一朝一姓之生命。而不至影響於國家之生命。今也不然。構造已完之國家六七。相率而膨脹於外。其構造未完之國家。遇之則死。當之則壞。往而不返者。旣已頃背相接。今乃睽睽萬目。咸集吾旁。臥榻之側。鼾睡者狼籍焉。合多數之孟賁烏獲。以搏一病療之夫。其在理勢。決無所幸。而吾人旣託命於此國家。失之則未從再造。堂傾大厦。燕雀與王謝同淪。水淺蓬萊。魚鼈偕蛟龍並盡。言念及此。何以爲懷。而揆厥所由。則皆此不良之政治。陷我國家於九淵而不克

自拔。故夫國家之生命與吾儕之生命。實相依而不可離。而惡政府之生命與國家之生命。實相處而不並立。國家者。吾之父母也。而惡政府者。吾之仇讐也。日見吾仇讐戕害吾父母。而無所動於中焉。其可謂無人心也。

我國民毋亦以爲此不良之政治。雖歲殺千萬。而所殺者或幸不及我。而因以即安焉。雖然。賈生不云乎。抱火厝之積薪之下而寢其上。火未及然。因謂之安。此中智以上知其不可者也。夫彼之被殺以去者。可無論矣。而今之未見殺者。亦直需時耳。以此大勢推之。苟良政治不發生。則不二十年。全國具此灰燼。覆巢之下。安有完卵。我國民知哀人而不知自哀。豈得云智也。嗚呼。吾又有以揣吾國民之心理矣。其不知良政治之當求者。尙屬少數。其不信良政治之可以求而得之者乃屬多數。夫是以忍氣吞聲。不求焉以迄於今日也。嘻。又甚矣其蔽也。夫飢而求食。寒而求衣。亦誰敢謂凡有求焉而必有得焉。而從未聞有疑於得不得之數而輟其求者。謂其求之之理由。實有所不容已也。我國民而能信政治之切於肌膚。與衣食毫釐無擇乎。則求其良乃實不容已。而豈以得不得之間題容疑點也。而况乎政治之爲物。則又與他異。國民不求其良焉。則無道以即於良。國民誠求其良焉。則亦無道以即於不良。聞者而猶疑吾言乎。請更述其理。

夫政治之爲物。不能自現。而行之也必以人。人類之普通性。趨於下流其道易。勉而向上其道難。一私人之德業。苟無父兄師友之督責。而能緝熙於光明者蓋寡焉。況乃今之持政權者。沿歷史上久習之積威。假法制上無上之權力。憚然自恣。無人甚乎其旁。其良也。而勢力不緣以加崇。其不良也。而地

位不緣以喪失。則不良焉者項背相望。而良焉者累千載不一遇。固其所也。故欲求政治之能良。莫急於有監督機關以與執行機關相對立。執行機關者何。政府是也。監督機關者何。國會是也。故國會者。良政治之源泉也。今世立憲國。惟知此義也。故一切政治。非得國會多數之贊許者。不能施行。坐是而執政之人。非得國會多數之後援者。不能安於其位。夫國會者。以人民之選舉而成立者也。其性質既已為代表國民之意思而申其利益矣。重以國會既立。則政黨不得不隨而發生。政黨之性質。則標持一主義以求其實行。而對於與此主義相反之政治。則認為政敵而加以排斥者也。而凡一政黨所標持之主義。則又未有不以國利民福為前提者也。何也。政黨之所以成立而有勢力。其道不外得國民多數之同情。然苟所標持之主義。不為國利民福。則國民之同情。決無自而得。然則其國中苟無足以稱為政黨者。斯無論矣。旣有足以稱為政黨者。則遵其所標持之主義以行政治。必能近於良政治。此國會政治之所以可貴也。夫國中而有政黨。則必非惟一也。而常在兩以上。各黨所標持之主義。勢不能無異同。旣有異同矣。以常理論之。則其一為是者。其他當為非。而吾乃謂凡遵政黨所標持之主義以行。必能近於良政治。則又何也。蓋所謂國利民福者。多角多面。各就其人之觀察。而各得其一端。或有以其直接之利為利者。或有以其間接之利為利者。或有以其現在之利為利者。或有以其將來之利為利者。此政黨之主義。所以雖常若有衝突。然其必以國利民福為前提。則無以易。旣採用以國利民福為前提之主義以行政治。則其必為良政治而非惡政治。可斷言也。於此而其政府為政黨之政府耶。則一黨在朝。而他黨之在野者常監督之。苟其所標持之主義而不實行。或實行矣。而於國利民福之程度不見增進。則在野黨必向於國民而訐之。

國民多數之同情既去。而其黨遂不復能以立於朝。夫如是。則彼雖欲不兢兢於國利民福焉。安可得也。其政府而爲不黨之政府耶。則凡諸政黨皆共監督之。苟其所行政治。而與各黨所持主義。咸相反背。各黨咸認其不爲國利民福。則必合力以共計之於國民。而無論何時。無論何事。決不能得國會之贊許。其何道以一朝居。夫如是。則彼雖欲不兢兢於國利民福焉。又安可得也。由此言之。則凡無國會之國。其政治決無術以進於良。凡有國會之國。其政治亦決無術以墮於不良。何以故。以政治之良否。恆因監督之者之有無故。而監督政治之實。非國會莫能舉。然則人民而欲求得良政治也。亦曰求得國會焉而已矣。

然則人民之於國會。果可以求而得之耶。曰。吾徵諸事實。推諸理勢。而有以信其必能也。近百餘年間。世界之歷史。就其內治方面言之。則亦人民求得國會之歷史而已。除英國漸次發達可勿論外。則美利堅也。法蘭西也。西班牙也。葡萄牙也。瑞士也。瑞典那威也。荷蘭也。比利時也。奧大利匈牙利也。意大利也。德意志諸國及其聯邦也。希臘也。巴爾幹半島諸國也。日本也。乃至最近之俄羅斯也。凡此諸國。其遠者自百年前。其近者在三四十年前。其最近者在數年前。舉未嘗有國會。其政治之不良。舉無以異於吾國之今日。其人民在此亦未或知求焉。及其既知求。而得之亦皆非易易焉。雖然。得之不易。固也。而終不能得焉者。則未之前聞也。是何以故。國也者。積民而成。法制也者。藉人民合意力而建。故一國之政治。苟非得國民之認許。則決不能以施行。其行良政治者。固其得國民之認許者也。欺其行不良政治者。亦其得國民之認許者也。論者徒知立憲國家。爲從民意以建立。而不知專制國家。亦從民意以建立。此所謂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也。專制國家之所以得存在。皆由人民未厭專制政

治。常消極默認以爲之後援。苟其厭之。一變其消極默認之態度。爲積極的反抗。一變其後援之勢力而爲前敵。則此雷霆萬鈞之力。無論若何驕悍險詐之政府。而卒莫能禦。故通觀各國前事。當人民之求國會以改良其政治也。其前此專政治上之權者。未嘗不出死力以壓其流。而最後之勝利。終不屬彼而屬我者。則以彼前此之勢力。本非彼所能自有。而實由我界之。曷云由我界之。以我默認焉而其勢力始存。故曰得界之也。畀焉在我。不畀焉亦還在我。一旦不畀。彼何道以圖存也。是故當知各國之賴憲法開國會也。非其主權者之能賴能開焉。而其主權者之不能不賴不能不開焉。其能不賴焉能不開焉者。必其人民欲之之心未誠。而猶常有大多數人。以默認後援之勢力。畀諸舊政府者也。由前之說。則有國會而政治不能以不良。由後之說。則人民之於國會。苟誠求焉。而罔或不得。然則良政治之爲物。果孟子所謂求則得之舍則失之。求而有益於得者也。而至今國民莫或起而求焉。獨何也。

我國民其或將曰。今者豫備立憲之上諭。亦旣屢頒矣。所謂責任政府者。所謂監督機關者。其將次第以予我。寧待於求。夫求固可以得。而不求亦可以得。則驕然多此一求何爲也。噫。吾竊謂爲此言者。其不智抑已甚矣。無論政府之言預備立憲。未必出於誠。而實行未知在何日也。即使其出於誠矣。旦暮而實行之矣。然立憲之動機。起自政府而不起自人民。則其結果必無可觀者。此不可不熟察也。聞者其或以吾言爲太矯激焉。曰。吾子所欲者。在憲法耳。在國會耳。政府誠能蠲其大惡。畀我不少吝。斯亦足矣。而必欲以成就此業之名譽。不屬諸政府而必屬諸國民。其得毋猶有左右袒之見存也。應之曰。不然。昔人常以憲政之發生。取喻於動物之妊娠。謂其得之愈艱辛。則其將護之也彌至。彼飛鳥之

遺其難。恆若易易。而人類之愛其子。往往逾於己躬。蓋獲之有難易。故視之有輕重也。人民之不費要求而能得憲政者。猶浪子之不事生產而得博進。意外之博進。無終歲而不銷耗。儻來之憲政。無逾紀而不失墜。此其言可謂善喻也。然其所以然之故。則猶未盡也。凡人不能自立。而恃他人扶而立之者。其究也。仆而已矣。凡人不能自進。而恃他人挽而進之者。其究也。止而已矣。吾先哲不云乎。曰自求多福。又曰自作孽不可逭。個人如是。國民亦然。其得幸福也。必出於自求。其免禍害也。必出於自逭。以西哲之言言之。則曰國民恆立於其所欲立之地位。其必欲立於高尚之地位者。雖有他力焉抑而下之。所不能也。其猶欲立於汚下之地位者。雖有他力焉引而上之。亦所不能也。謂余不信。請徵實例。美人之放免黑奴。其義聲可謂貫徹天壤者也。然放免之動機。乃不在黑人而在白人。則試問放免以後。黑人之幸福。能逾於前者幾何。蓋黑人直至今日。猶欲立於其五十年前所立之地位。故雖以白人之義俠。欲進其地位。而卒愛莫能助也。彼國民並未嘗有渴欲得憲政之心。而君主獨大惠以予之者。其結果亦若是則已耳。夫立憲政治之所以良於專制者。不過曰國民對於政府而常施監督。斯政府對於國民而常負責任云爾。然必國民能確認政治爲於己身有極重極切之關係。然後其監督政府也能不怠。而政府乃不敢反於民之所欲以自恣。斯良政治於以發生。而不然者。其視政治也。依然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。雖予以監督機關。亦將虛設而不勤其用。則政府之儻然自恣。仍可以無異於曩時。而政治現象安得而有進也。夫使國民而誠能確認政治爲於己身有極重極切之關係也。則宜注全力合羣策以要求憲法。要國求會。如飢渴之於飲食。雖一刻不肯稍緩。雖絲毫不肯放過也。若夫人民始終未嘗要求憲法要求國會也。必其視政治漠然

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者也。雖君主予之以憲法予之以國會。而甚漠然如故也。前項之國民。則其必能舉監督政府之實以產出良政治者也。後項之國民。則其必不能舉監督政府之實以產出良政治者也。既不能舉監督政府之實以產出良政治。則雖蒙虎皮於羊質。假立憲國民之名以自豪。而於實際究何補也。夫憲政之能得結果與否。則於國民能舉監督政府之實與否焉決之。國民能舉監督政府之實與否。則於其熱心於政治與否焉決之。國民熱心於政治與否。則於其能排萬難冒萬險以要求憲法要求國會與否焉決之。然則吾所謂立憲之動機起自政府不起自國民而結果即無可觀者。其事至易見。而其理不可易。吾豈有所憾有所妒於現政府乎哉。夫吾固謂非現政府之動機可以已。抑吾又確見夫國民之動機之尤不可以已也。斯則我之所以嘆嘆也。

嗚呼。我國民其安於此政治現象以終古耶。其甘心默認此惡政治。而以消極的爲之後援耶。其忍見同胞之日日被殺於惡政治。而貌躬亦危若朝露耶。其忍坐視此種惡政治數年以後。斷送國家於灰燼耶。其忍見吾仇讎日戕敗吾父母而不思一爲拔手耶。其將希儻來之良政治。等於博進耶。黃帝子孫神明之胄。而乃如黑奴之僕人扶掖而不能自動耶。嗚呼。我國民其猶蘧蘧然夢耶。其聞吾言而若不聞耶。其將掩耳而卻走耶。吾力竭而聲嘶。吾淚盡而血繼。吾庶幾我國民之終一寤也。吾尤庶幾我國民之及今一寤也。

(錄自飲冰室合集)